

#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聊财工〔2021〕8号

##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聊城市工业转型发展化工 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工业转型发展化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助推化工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根据有关规定，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研究制定了《聊城市工业转型发展化工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聊城市工业转型发展化工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附件

# 聊城市工业转型发展化工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制造业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聊发〔2020〕12号),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激励作用,引导我市化工园区、化工重点监控点信息化、智慧化及管控和服务公共设施建设的提升,提高化工园区及重点监控点的安全环境等生产要素承载能力,助推化工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根据《聊城市工业转型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聊财工〔2020〕7号)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聊城市工业转型发展化工专项资金(以下称市化工专项资金)专项用于:

(一)支持全市化工产业及化工园区公共管理平台、公共管廊、实训基地、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等管控和服务公共设施提升建设;

(二)支持化工重点监控点、园区内化工重点企业的管控平台和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升。

第三条 市化工专项资金的使用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简便操作的原则,根据市级年度预算统筹安排,实行总

额控制。

##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市化工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研究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和任务清单，对市本级资金支出进度、使用绩效负责；各县（市、区）工信部门负责辖区内申请材料的受理汇总，出具初审和推荐意见，同时对资金的使用做好绩效自我评价。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对支出政策进行审核，牵头预算绩效再评价，下达拨付资金；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工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并对必要环节和程序进行监督。

## 第三章 奖励标准

### 第六条 奖励标准

（一）市化工专项资金采用奖补形式，原则上由项目单位用于该单位管控平台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提升和运维。

（二）根据市年度预算、当年省市相关重点工作推进等情况进行分级奖补，奖补资金分配适度集中。每个园区奖补总额一般不超过 300 万，每个化工重点监控点及化工重点企业奖补总额不超过 50 万。

## 第四章 申报、审批和拨付流程

### 第七条 申报条件

申请市化工专项资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单位在聊城市行政区域内，化工园区或化工重点监控点已被省政府认定。

（二）申请单位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或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骗取套取财政扶持资金等行为。

（三）同一项目已享受市级财政奖励的，不得重复申报。

###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每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化专办）联合市财政局根据市级年度预算、当年省市相关重点工作推进等情况制定支持重点，并发布市化工专项资金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申报具体条件和要求。

（二）申请单位向所在县（市、区）工信部门（化专办）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2. 项目相关原始凭证及其他各类证明材料；
3. 真实性承诺书。

### 第九条 审批程序

（一）县（市、区）级初审。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化专办）按照本细则的规定要求，对申报资格和申请材料

进行审核，并与同级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化专办）和市财政局。

（二）市级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化专办）牵头对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当年省市相关重点工作制定评分细则并进行评分，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评价和现场核验。

#### 第十条 拨付程序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化专办）根据评审结果，按照有关规定拟订给予奖补的项目名单及金额，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研究通过，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

（二）市财政局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将资金下达到县（市、区）财政部门。

（三）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至项目单位。

###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化专办）按照有关规定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自我评价。

（二）市财政局负责奖补资金使用的绩效再评价。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对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

性负责，并积极配合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做好现场核查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企业如存在弄虚作假、欺骗的行为，取消其申报资格，并计入企业信用信息档案。

**第十三条** 获得奖励的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将资金重点用于管控平台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提升和运维，使用不当的，收回奖补资金并通报批评。

**第十四条** 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在材料审核、现场核实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将其失信行为列入负面清单，并按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并根据执行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聊城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印发